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

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龙塘镇铁龙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”谈判文件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

王章伟、科员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提交本次谈判最终报价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（¥ 2283710.10）的投标总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红星大厦第6层608房

邮编：570203

电话：0898-65629339 传真：0898-65629339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章伟 职务：科员

日期：2019年12月18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须携带此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。

